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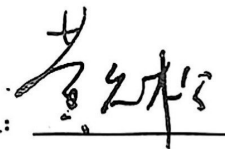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允松

2025年2月12日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甘泉

2025年2月12日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源

林源

2025年2月12日